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川建行规〔2024〕4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
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、城市管理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明确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，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建城〔1993〕41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城区、县城，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（含道路、桥梁及其附属设施）的（不含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维修作业），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挖

掘修复费。城区、县城以外的建制镇镇区，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=重置成本标准×使用年限系数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总额=收费标准×修复数量。

（一）重置成本标准：考虑在当前条件下按原貌修复所需的全部必要支出，通常以定额标准为基础并结合其他影响因素研究确定，也可以当地三年内同类型城市道路的平均购建成本为基础研究确定。重置成本标准由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并按规定公布、动态更新。

（二）使用年限系数：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内（含两年）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内挖掘的，系数为5；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两年以上、五年以内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一年以上、三年以内挖掘的，系数为2；其他年度挖掘的，或者受不可抗力影响需要挖掘的，系数为1。

三、经挖掘的城市道路，原则上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复。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要求自行修复，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，收费标准为0。

四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减免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财

政预算管理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4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。